

第十三章 公司法

考情分析

本章为非常重要章节，各种题型均有考查，历年分值为10分左右。

该章节高频考点为公司能力、股东出资、股东权利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法概述、公司设立、公司运行三节的内容进行整合、调整。

（说明：因本章教材内容有大量重复，为避免重复学习，对于重复内容仅讲解一遍）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考点】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由股东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出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特征是：

- ①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②公司具有营利性。
- ③公司具有社团性。

【考点】公司类型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从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

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是从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形式。

【考点】公司资本（重要）

（一）公司资本概述

公司资本以一定的货币金额表示，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属于公司章程必要记载事项，也是公司登记必要登记事项。

其特点如下：

- ①公司资本是公司自有的独立财产；
- ②公司资本来源于股东出资；
- ③公司资本是公司成立时章程所确定的；
- ④公司资本是一个确定不变的财产数额；
- ⑤公司资本是公司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担保。

（二）我国采用的公司资本制度（26年调整）

目前公司法采用的是认缴后限期实缴制，主要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在采用法定资本制基础上，引入授权资本制，主要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在授权资本制下，董事会决定股份发行，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除外。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从公司法上述规定看，这种对授权资本制的限制应为折中授权资本制。

因公司章程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股份不计入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实缴资本。

（三）公司资本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

资本确定原则，是指公司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予以明确，并须由股东和发起人全部认足并缴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2. 资本维持原则（资本确定原则的延伸）

资本维持原则，是指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注册资本相当的财产。

3. 资本不变原则

资本不变原则，是指公司注册资本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需增减，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